

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赣高职教诊改〔2021〕16号

关于对部分省诊改非试点校开展专家辅导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2021年7月1日-8月25日，江西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对全省30所高职非试点校开展了诊改复核材料的网上评审工作，结论为“进场复核”的学校11所，结论“补充材料后现场复核”7所，结论为“暂不现场复核”的学校12所。为全面掌握非试点校的诊改进度，帮助相关非试点学校尽快达到现场复核要求，根据省教育厅的统筹安排，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决定对部分非试点校开展教学诊改专家辅导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辅导对象

1. 非试点校第一期网上复核结论为“补充材料后进场复核”的学校；
2. 参加了非试点校第一期网上复核的其他学校，近半年诊改工作进展明显且主动提出申请的，由专委会结合网上复

核结论确定是否组织专家辅导。

二、专家团队

诊改辅导专家团队由各非试点校的诊改伙伴校负责组建，伙伴校的诊改专家担任组长，成员三名，在全省诊改复核专家库中选聘。

三、辅导内容

1. 专委会为辅导专家开放权限，查阅对象学校的网上复核资料和专家网评反馈意见；

2. 辅导团进驻现场，调研对象学校教学诊改的实际进展情况、网评以来的改进情况，指导对象学校推进诊改，完善复核工作材料；

3. 对对象学校的诊改进展做出评价，提出是否开展二次网评的建议。

四、辅导时间

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元月15日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12月14日前，确定诊改专家辅导对象学校名单。

2. 12月15日前，诊改伙伴校牵头组建专家辅导团（伙伴校名单见附件1），并将组成名单（表格见附件2）报送到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邮箱：jxgzgmsc@163.com。

3. 2022年元月10日前，专家辅导团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活动，其中进校现场辅导不少于两次，相关辅导活动做好活动记录（记录表见附件3）。

4. 2022年元月15日前，专家辅导团队对辅导工作进行

总结, 撰写总结报告, 出具辅导团建议(报告格式见附件4), 签名的报告发送PDF版到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指定邮箱: jxgzzgmsc@163.com。

专委会依据专家辅导团的意见确定二次网评校名单。2022年元月20日前, 根据二次网评结果确定非试点校第二批现场复核校名单。本项工作由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具体组织落实, 联系人: 段云飞, 联系电话: 0791-83771931, 1897910302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: 诊改伙伴校辅导名单

附件二: 专家辅导团队名单

附件三: 专家辅导活动记录表

附件四: 总结报告参考提纲

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

2021年12月9日



附件 1

诊改伙伴校辅导名单

序号	诊改伙伴校名称 (按现场复核时间先后排序)	对象学校名称
1	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	江西水利职业学院
2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
3	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	江西工程职业学院
		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
4	江西财经职业学院	九江职业大学
		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
5	九江职业技术学院	共青科技职业学院
		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6	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江西艺术职业学院
		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
		江西洪州职业学院
7	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
		吉安职业技术学院
8	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	抚州职业技术学院
		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
		赣西科技职业学院
9	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	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		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
10	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附件 2

专家辅导团队名单

对象学校:

序号	专家姓名	专家学校	职务/职称	备注
1				组长
2				成员
3				成员

附件 3

专家辅导活动记录表

对象学校:

辅导时间		专家姓名	
辅导活动记录			
辅导成效			

专家签名:

总结报告参考提纲

一、对象学校的诊改进展情况

概述对象学校自诊改工作开展以来的实际进展。

二、对象学校网评后的改进情况

通过现场调研，了解对象学校网评后的具体改进做法。

三、专家团队的辅导情况

专家团队对对象学校进行辅导的系列举措和具体做法。

四、建议结论

专家团队根据辅导情况，给出是否具备现场复核条件，提出是否开展二次网评的建议。